

江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類

江西省政府祕書處法制室編印

例言

一．本彙編所蒐集之法規，在時間上，以本省現行有效而頒在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者爲限。

二．本彙編蒐集法規之標準，除本府頒行者外，其他凡經本府核準備案者，亦擇要列入。

三．本彙編分（一）施政綱要（二）民政（三）財政（四）教育（五）建設（六）保安（七）其他七大類，每類之下再分若干子目，以便查考。

四．法規應兼屬於二類以上者，目錄上均按其性質同時并列，加註「見某類」字樣，俾易檢閱。

五．南昌市政府及廬山管理局所頒行之法規，經本府核準備案者，亦擇要編入。

六．法規條文中，間有因制度變更部分不能適用，或名詞有應更易者，均經編者加以註明。

七．法規內容，間有與現行法令相抵觸者，亦經簽請更正，故與各機關原存之檔案，容有不同之處。

八．本省各種命令，除與法規有特殊牽連關係外，概未列入。

江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江西省政府施政綱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修正

本省爲適應戰時需要，今後一切政治設施，不應因襲故常，必須力即採取積極鬥爭態度，爲簡單明瞭迅速確實的措置，一方面力謀政治與軍事之配合，同時顧到抗戰與建國之並行，以爭取抗戰的勝利，建國的成功，因此在軍事上務求增加抗戰力量，鞏固地方治安，在經濟上力謀均平人民担負，改善人民生計，在文化方面，則普及大衆教育，以提高民族的警覺性，並增進健康，以加強民族的活動力，爲求上舉各事項之實施，則革新地方行政，建立自治基礎，又爲最小限度的要求，茲歸納之爲八大綱領八十要目。以爲施政之準繩，至其詳細事項，爲本綱要所不及備舉者，另具見於本年度行政計劃。

壹 加強抗戰力量。

一、擴大抗戰宣傳。

二、厲行戰時生活實現精神總動員。

三、加緊民衆組織與訓練。

四、根除兵役弊端公平徵調壯丁。

五、加緊團隊訓練。

六、改善士兵生活。

七、優待出征軍人及其家屬。

二、取締大戶抗糧。

三、取締商人逃稅。

四、積極整理土地改征地價稅。

五、改善人民生計。

六、扶助人民增加生產。

七、替勞工找工作。

八、替耕者找田地。

九、替事業找資金。

十、替產品找銷路。

十一、改進農林事業。

十二、興修水利防止旱澇。

十三、改善業佃與勞資關係。

十四、完成全省倉庫網。

十五、開發地方特產。

十六、推廣合作事業。

十七、改良手工工業並樹立新工業基礎。

十八、提倡鄉（鎮）保造產。

十九、改進交通事業。

四、改善地方銀行業務。

四、嚴禁奸商抬高物價。

五、普及大眾教育。（立停丁案）

四、公立中小學幼稚園一律免收學費。

四、短期小學課本民衆課本免費發給。

四、對於各級學校貧寒學生特別援助。

四、改善並推廣保學普設成人班婦女班。

四、寬籌並保障義教經費。

四、如緊訓練師資。

四、提倡百業教育。

五、發展社會教育。

五、改善並推廣中等教育。

五、發展並充實高等教育。

陸、增進人民健康。

五、實行公醫制度。

五、提倡健康保險制度。

五、完成全省衛生網。

五、培植各級衛生人才。

五、推廣衛生教育。

六、撲滅疫癘根絕地方病。

七、推行婦嬰衛生。

八、改善環境衛生。

九、改進人民營養。

十、禁絕烟毒。

十一、取締早婚保護女工及童工。

十二、提倡公共體育。

柒、革新地方行政。

一、調整各級行政機構並改善區鄉（鎮）保甲組織。

二、慎選並訓練各級行政人員及鄉（鎮）保甲長。

三、提高縣長職權充實縣政府組織。

四、提高鄉鎮人員待遇。

五、切實覆查戶口辦理異動登記。

六、厲行會計審計制度。

七、厲行考績嚴明賞罰。

八、整飭吏治肅清貪污，嚴禁公務人員利用地位兼營商業。

九、扶植善良剷除土劣。

四、革除司法積弊。

五、改善各級機關行政管理。公署人員限用此項經費營業。

六、建立自治基礎。

七、設置縣鄉鎮保民意機關，促進地方自治，劃分省縣鄉鎮財政，樹立鄉鎮財政獨立基礎。

八、鼓勵人民參加及監督地方政治。

九、厲行保甲規約。

十、策動人民辦理地方事業。

十一、提倡婦女工作改良家庭生活。

十二、籌設各縣行政訓練班並改善周訓（處）訓導所。

十三、籌設民衆教育館。

十四、籌設公共圖書館。

十五、加強民衆訓練及工廠教育。

十六、籌設民衆體育場。

十七、加強民衆衛生。

十八、加強民衆救濟。

十九、加強民衆教育。

二十、加強民衆訓練。

二十一、加強民衆體育。

江西省現行法規彙編總目

江西省政府施政綱要

民政類

一·縣政

二·區鄉(鎮)

三·保甲

四·組訓

五·兵役

六·禁煙

七·倉儲積穀

八·救濟

九·地政

十·衛生

七. 警政

財政類

一. 通則

二. 預算

三. 會計

四. 審計

五. 田賦

六. 稅捐

七. 金融

教育類

一. 通則

二. 高等教育

三. 中等教育

四. 初等教育

志財彙編總目

五·社會教育

六·特種教育

建設類

一·通則

二·農林

三·墾殖

四·水利

五·合作

六·工商

七·交通

八·公用

九·建築

保安類

其他類

行政設施，不應因襲故習，必策力即採取精進鬥爭態度，爲適應時代迅速變化的情

合，同時顧到抗戰與建國之進行，以爭取抗戰的勝利，建國的政功，因此在軍事上務求

在經濟上力謀均平人民担負，改善人民生計，在文化方面，則普及大眾教育，以提昇民

建民衆的奮鬥力，爲求上舉各項之實施，則革新地方行政，建立自治基礎，又爲最小

限度之要目。以爲施政之準繩，而其詳細事項，爲本綱要所不及備舉者，另具見於各章

江西省現行法規彙編民政類目錄

一·縣政

修正江西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一
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施政綱要.....	五
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行政調查辦法.....	一二
修正江西省縣長赴任期限規程.....	一五
修正江西省縣長巡視程序.....	一六
江西省各縣縣長敍級支俸原則.....	二〇

二·區鄉(鎮)

江西省改善區鄉(鎮)組織方案.....	二一
區署組織及經費概算表.....	二四
鄉(鎮)公所組織及經費概算表.....	二五
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區署組織及經費預算表.....	二六
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鄉(鎮)公所組織及經費預算表.....	二六
江西省基層政治示範區組織大綱.....	二七

江西省各縣分區設署施行細則.....二七

江西農村服務區實驗區署組織暫行辦法.....三六

任免區長辦法.....三二

非常時期各縣區長任用標準變通辦法.....三三

江西省各縣區長考績暫行辦法.....三四

江西省各縣區民調解委員會簡則.....三七

江西省設立各縣軍民合作站補充辦法.....四〇

三·保甲

江西省政府頒發保甲章則訓令.....四一

各縣整理保甲實施程序(附各種表格填表須知及規約式樣).....四二

保辦公處組織及經費概算表.....四二

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保辦公處組織及經費表.....八二

江西省水上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八三

修正江西省各縣保甲罰金整頓辦法.....八四

規定保聯轄保標準暨等級經費訓令.....九六

各縣填報戶口異動實施程序.....九七

江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類 目錄

四・組訓

修正江西省戰時民衆組訓實施綱要……………一〇三

江西省各縣(市)戰時民衆組訓幹部訓練計劃綱要……………一〇八

江西省戰時民衆組訓委員會組織規則……………一〇〇

江西省戰時民衆組訓委員會督導團組織大綱……………一一一

江西省戰時民衆組訓委員會督導團服務辦法……………一二二

江西省各縣民衆戰時任務隊組織辦法……………一一五

江西省游擊戰區各縣民衆組訓辦法……………一一七

江西省各縣戰時民衆組訓壯丁隊編組訓練實施程序……………一二一

江西省各縣戰時民衆組訓少年團幹部訓練辦法……………一二五

江西省各縣(市)戰時民衆組訓婦女隊組織規則……………一二六

修正江西省各縣(市)婦女組訓幹部訓練暫行辦法……………一三四

江西省各縣壯丁隊基層幹部暑期增進訓練辦法……………一三六

江西省各縣校軍訓教官講習會辦法……………一三八

江西省各縣督導員增進訓練計劃綱要……………一三九

江西省各縣(市)戰時民訓總隊辦事細則……………一四一

江西省各縣(市)戰時民衆組訓各級幹部人員及受訓國民獎勵暫行辦法……………一四四

江西省各縣(市)戰時民衆組訓各級幹部人員給假暫行辦法.....一五〇

五·兵役

江西省各行政區輪流抽調各縣人民自衛隊集中訓練辦法.....一五七

江西省戰時認捐救國金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一五八

修正江西省補充兵征集費給與辦法.....一五八

江西省各縣政府兵役組織經費預算表.....一五九

江西省各縣政府兵役股組織預算表.....一六一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江西施行細則.....一六二

江西省清理欠交兵額懲罰辦法.....一七一

六·禁煙

江西省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七三

江西省禁烟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七四

江西省禁烟委員會議事規則.....一七七

江西省禁烟委員會視察員任用暫行辦法.....一七八

江西省禁烟委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七八

江西省禁烟專款收支規則.....一八〇

江西裕民銀行協議禁烟經費存款及支撥辦法	一八三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一八六
江西省禁烟禁毒告密辦法	一八六

七·倉儲積穀

江西省縣倉管理細則	一八七
南昌市倉管理細則	一九〇
修正新建縣區鄉鎮倉管理細則	一九三
整理舊有倉儲辦法	一九七
整頓舊有倉儲辦法實施辦法	一九八
江西省查驗倉儲委員服務規則	一九九
江西省積穀使用暫行辦法	二〇七
江西省非常時期各倉積谷遷儲辦法	二〇八
江西省動用積谷協助抗戰軍糧辦法	二〇九
修葺或改建倉廩標準辦法	二一〇
江西省積谷虫害防治辦法	二一一
各縣積谷發生害虫加扇加晒應行注意各點	二一二
江西省各級倉儲保管經費支給標準	二二一
規定各縣保管倉儲事項令	二二三

江西省籌辦積谷考績賞罰辦法·····

二一四

江西省二十八年建倉積谷實施辦法·····

二一六

八·救濟

江西省振濟會辦事細則·····

二二七

江西省振濟會各縣設立難民工廠實施辦法大綱·····

二二二

江西省各城鎮人口物資疏散辦法·····

二三四

難民居住民房辦法·····

二三七

防止難民回鄉辦法·····

二三七

江西省獎勵捐助公益事業暫行章程·····

二三九

江西省振濟機關及慈善團體調查整理運用分期進程序·····

二四五

九·地政

江西省地政局組織章程·····

二四七

修正江西省各縣政府地政處組織暫行規則·····

二四九

修正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處及區土地登記處組織規則·····

二五五

江西省地政局調查組織規則·····

二五七

江西省地政局計積組織規則·····

二五七